

医疗救助申报指南

民政、乡村振兴部门
提供医疗救助对象名单

医疗救助对象在聊城市
市内定点医疗机构

定点医疗机构“一站式”结算

医疗救助对象在聊城市
市外就医, 结算医疗救助
(门诊慢特病、住院)

提交外地就医结算单、发票、本人
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到乡镇医
保工作站, 工作站转医保局待遇
科审核结算医疗救助。

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: 申
请人提出申请、乡镇(街道)民
政受理、乡镇(街道)民政审核、
乡镇(街道)民政确认符合因病
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

经乡镇(街道)民政部门认定, 符合
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
件的, 其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
后, 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超
过1万元的部分, 按60%的比例给
予救助, 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。